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02423號

附件：修正「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部分條文

##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3034149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17675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1529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27573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246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217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00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501024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本府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負擔損害賠償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家庭寄養、機構、適當之親屬或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無依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未受到適當養育及照顧之兒童及少年。

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四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兒童以中央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的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少年以中央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的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三、兒童及少年如為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安置費依分級認定為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的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四、高中（職）學雜費另核實支付。

前項安置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教育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必要費用，並以本府公布之金額為準。但有特殊情況不及公布時，以前一年之金額為準。

第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酌予調整，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得全額減免。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減免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減免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減免四分之一。

五、未符合上述減免對象，得經本府專案評估減免費用；評估機制另定之。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費，應先由本府負擔，認有續予安置之必要者，應移請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安置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轉付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

第二十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安置費用，本府應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先行墊付。

第二十四條 本府親屬安置兒少，得徵求其同意，將其交付予適當之親屬，或與其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前項親屬及第三人之家時，除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外，準用本辦法之

規定。惟有關安置費用部分，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